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22號

聲 請 人 林巨峯（即林郭香典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022號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32086-5	1	1000
002	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6312-8	1	121
003	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6842-0	1	560